

山东舜润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海信贤文中心 2-707

电话：18660135191



# 山东舜润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舜润法意[2026]字 第 1 号

致：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舜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娄焕历、刘明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并见证公司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规则》”）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《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，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材料，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提案的审议情况，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。

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承诺，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、真实和有效的，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，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

本所律师同意，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index>）披露了《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6-008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7日上午九点召开，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、会议召开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股权登记日、会议登记时间、登记方法、联系方式等事项。

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于2026年5月7日09:00-10:00在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王喜春主持本次股东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名，代表股份16,980,6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.9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、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3、《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- 4、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- 5、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- 6、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。
- 7、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(一) 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《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；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

山东舜润律师事务所  
经办律师：

李强 刘明

2026年5月7日

... 100,000 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金及專印



Handwritten notes in black ink, including the number '100,000'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.